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

號13樓

承辦人:張淑惠

電話: 0225215550轉8269

傳真: 0225217639

電子信箱: shchang@trts. dorts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授捷土字第10800915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交通部、及內政部於108年5月16日以交路字第1085002208號及台內營字第 1080807492號令。二、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。 (5132882_1080091580_1_ATTACH1.pdf \ 5132882_1080091580_1_ATTACH2.pdf)

主旨: 函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 建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交通部、內政部108年5月16日交路字第10850022083號 函及台內營字第108080749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單位 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: 電2019/06/06文

(捷運工程局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